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款 憲報賣地總章程
開投官地三段批期以七十五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
號起計期滿之日亦可續批廿四年至期前三日止惟地稅則另議等
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第五款總章程至少用銀一百圓將該地經營可
以繳納國餉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八十三號地段三十七號坐落土名担竿
莆東北十三尺西南十三尺東南十五尺西北十五尺共計一百九十
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五毫投價以二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三十九號地段八號△坐落土名坑口東
北四十五尺西南四十五尺東南三十尺西北三十尺共計一千三百
五十方尺每年地稅三圓投價以十四圓為底

第三段冊錄丈量約份二百四十三號地段一千三百八十二號坐落
土名孟公屋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七每年地稅銀
七圓投價以三十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二十九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初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

為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所列總章程
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該地段係耕種地段以七十五年為
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計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
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
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此段冊錄丈量約份二百一十五號地段三百五十八號坐落土名西
貢北七十三尺南七十三尺東四十七尺西四十七尺共計三千四百
三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二毫四仙投價以三十五圓為底

額外章程

倘在該地段上起造屋宇須由 皇家再定地稅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七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初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開投
官地四段作為屋宇地段所有在該地段上之屋宇俱在內由一千八
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四號坐落土名南涌計一千零一十七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五號坐落土名南涌計一千零一十七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第三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六號坐落土名南涌計一千八百零十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四圓投價以一百三十七圓為底

第四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七號坐落土名南涌計四百零四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一圓投價以六十四圓為底

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議准按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擬將香港屬新界橫洲深水灣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十八年為期由賣之日起一切章程尺寸刻在附冊錄內如欲知界限者可往大埔出土廳察視則圖照新界鹽田常用格式立批訂明該海地段照新界鹽田只准作為鹽田用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五年

六月

初一日示

茲將該地段開列于左

第一號丈量約地段第一百二十三號第七百九十一段計闊七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十三 又丈量約地段第一百二十三號第七百九十二段計闊四十六英畝及一英畝百份之八十九共計五十四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二 初三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一圓 後十五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十五圓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凡爾等以為將海坦海底批出乃屬不公之事如有欲與之辯駁者可赴 輔政司署遞稟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截并由本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訂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一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辦交上好日本煤以應工務司署之用以六個月為期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投票均在 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可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示